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86万股,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按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对应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6元/股。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1,986,825元增至人民币741,609,425元,股本总数减少至741,609,425股,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实际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出席会议董事6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按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管理层申请回购68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7.7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按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管理层申请回购68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7.7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签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八)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十)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款中的“公司本次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除本次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计划规定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等事件,则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实施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派息总额调整后,P₀须大于1)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事项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理,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5.6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莱茵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01.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986,825股的0.4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持有301.8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30日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	13.04%	0.21%
白显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6.90%	0.11%
罗智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8.70%	0.14%
邵娜	财务总监	80.00	7.03%	0.1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4人)		730	63.84%	1.02%
合计		1,150	100%	1.57%

7.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考核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年份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X)为基数)	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X<100% X=100% X>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X<80% X=80% X>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X<100% X=100% X>10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总额。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的级别:

评价等级	A+	A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60%	3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签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